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維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維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照號碼「BAS-2178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「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取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後，至113年6月1日17時30分許為警查獲止，於上開車輛上懸掛上開偽造之車牌而行使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高維遠因其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BAS-2178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顯見其動機不良，且所為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對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3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
01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
02 查，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
03 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23 -----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40155號

27 被 告 高維遠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29 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高維遠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已
04 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
05 間某日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10萬元之價格
06 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後，將該偽造車牌2
07 面懸掛於上開車輛上使用，以此方式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
08 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6月1日1
09 7時30分許，高維遠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，行經新
10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查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維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4 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上開汽車查獲照片、
1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扣案之偽造車牌照照片及新北市政府警察
16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
17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
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20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
21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
22 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至扣案偽
23 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
24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25 規定宣告沒收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30 檢 察 官 黃國宸